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7)

关于大冶市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大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大冶市财政局局长 尹剑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大冶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请予审议。

2017 年，全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围绕大冶“一优三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克难攻坚、奋力拼搏，千方百计组织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开展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我市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690746万元，占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9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7339万元，占预算的97.2%。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04773万元，占预算的95.7%，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结转下年，以及年末对市直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统筹。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002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58005万元，上年结转支出33958万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完成472783万元，占预算的99.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929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73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6208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747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1803万元，调入资金10046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000万元。支出方总计929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477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699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896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798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4640万元。

与2017年12月向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在办理2017年财政体制结算时，省财政厅对我市的结算项目作了一些调整，分别是：

收入方增加82354万元，变动项目分别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9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净增加47631万元，主要项目为：返还性收入减少2426万元；体制补助收入减少1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511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3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增加 4643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减少 1529 万元； 资源枯竭城市新型转移支付增加 3683 万元，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减少 795 万元；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58 万元；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961 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337 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545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00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减少 124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减少 740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8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37168 万元。

调入资金增加 34684 万元， 主要是清理收回社会保险专户应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的结转结余资金。

支出方增加 82354 万元， 变动项目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31768 万元；

上解支出增加 4586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4896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6464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7853 万元， 占预算的 101%。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3947 万元， 占预算的 81.2%。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为：

收入方总计 302181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7853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7330 万元，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8242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 6532 万元， 调入资金 2224 万元； 支出方总计 302181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3947 万元， 调出资金 33359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1687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000 万元。

与 2017 年 12 月向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变动如下：

收入方增加 456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1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6459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3695 万元。

支出方增加 456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44966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33359 万元，年终结余增加 1617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8452 万元，占预算的 101.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23846 万元，占预算的 105.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为：

收入方总计 40397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66263 万元，利息收入 237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6181 万元，其他收入 934 万元，转移收入 269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5523 万元；支出方总计 4039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8626 万元，其他支出 2433 万元，转移支出 6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4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0129 万元。

与 2017 年 12 月向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变动如下：

收入方增加 382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增加 11721 万元，利息收入减少 4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804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42 万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638 万元。

支出方增加 382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支出增加 11560 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4640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3053 万元，转移性支出减少 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减少 7738 万元。

目前，省财政厅尚未正式批复我市 2017 年决算，预计批复数据可能略有变化。

四、决算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由于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当时 2017 年年终决算工作没有完成，各项决算数据都是根据预计完成数向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因此此次报告数据与六次人大三次会议报告数据相比变动较大。

五、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我市财政部门按照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狠抓落实，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紧抓收支目标，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国税、地税部门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拓展税源控管深度，同时，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每月深入到征收部门协调收入征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收入征收中的各种问题，形成征管合力，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克服非税收入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的影响，不断挖掘潜力，顺利完成了预算目标。二是加强支出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项目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会议费、公务招待费、差旅费、培训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强化各预算单位预算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三公”经费监管。力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落实到项目和单位，做到预算公开透明，执行规范有序，结果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月报制度，建立“三公”经费执行情况预警机制。2017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1381 万元，同比减少 79 万元，下降

5.4%。

（二）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年初将发改局等46家部门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文本提交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二是建立“分税制”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从2017年起，在全省率先对乡镇实行“划定收支、留存分享、自求平衡、单项结算”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变了以往“核实基数、超收分成”的做法，有效规范了市与乡镇的财政分配关系，更大程度地调动了乡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三是完善政府投融资和债务管理决策机制。成立市投融资决策和债务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融资行为。强化债务管理，根据财预〔2017〕50号文要求，开展了政府性债务清查工作。争取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存量债务置换债券105650万元和新增政府债券90062万元，有效地降低了融资成本。四是推进政府采购备案制改革。取消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的审批环节，由预算单位依法确定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并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均报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五是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改革。认真落实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强化各业主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快政府投资评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17年对外公开招标50家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建立机构库，在规定投资额以下的工程由业主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报相

关部门备案。六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功申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市，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并组织4个乡镇开展试点。七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代理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减少国库集中支付中间环节，缩短支付时间，提高了财政服务效能和工作效率。

（三）强化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使全市的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得到提高。2017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55.4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3%。一是逐步提高财政保障标准。认真落实各项提标政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5.5%左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80元/人·月提高到90元/人·月，城市低保由月人均480元提高到570元，农村低保由年人均4680元提高到5580元。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于2017年4月份正式上线运行，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2017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轨运行，实现城乡居民享受同等就医待遇，进一步推进了城乡统筹发展。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大冶市总医院各项建设。三是支持教科文事业发展。积极支持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布局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解决城区教育学位不足问题。2017年投入8146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工作。将高中生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由上年的生均1000元/年提高到生均1200元/年，免除了高中学校大冶籍学生学费。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2017年安

排 5600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等科技活动，鼓励企业加大产业转型和改造升级。积极支持文体广电事业发展，投入 1000 万元支持北门剧院维修改造，继续支持广播电视“村村响”工程。四是支持“三农”发展。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通过“一折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农机购置补助、库区移民补助等 8 项涉农补贴 6075 万元。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争取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2300 万元，支持全市完成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160 个。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3074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9 个。加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71 家，新增家庭农场 66 家。统筹财政资金 8.96 亿元，支持精准扶贫、“四化同步”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和地质灾害治理。五是全力支持精准扶贫。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财政支持精准扶贫的有关精神，加大财政对扶贫资金投入，严格按照地方财政收入增量 15% 及清理收回可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 50% 用于精准扶贫的要求，通过整合财政专项扶贫、农村危房改造、教育改薄、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共设施建设、产业扶贫等资金，集中用于全市精准扶贫脱贫工作。2017 年累计安排扶贫资金 4.3 亿元，惠及 8594 个农户，贫困人口 17276 人。

（四）狠抓财源建设，拓宽经济持续发展渠道

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调控功能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使财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有效。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安排市委 1 号文支农资金 19735 万元，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5600 万元，安排支持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 万元，安排高端人才、外来务工人员购房补贴 1000 万元，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深入贯彻工业强市战略，落实工业倍增计划，拨付奖补资金4310万元，强力支持项目建设。三是向省财政厅争取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8.11亿元，支持53户重点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了重点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四是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514万元，落实财政贴息232万元，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五是向上申报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691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我们抢抓机遇、应对挑战、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效监督下，成效显著，财政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财源建设力度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更加有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较好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计划。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湖北领跑、中部率先、全国示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作出新贡献。